

关于开展“宁师·光影”主题作品 征集活动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各学院:

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全面展示我校在师德师风建设、乡村教育振兴、闽宁教育协作等领域成果，生动展现教师育人风采，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在第42个教师节来临之际，自治区教育厅联合宁夏日报报业集团面向全区师生举办“宁师·光影——致敬塞上师者”主题作品征集活动。现将我校参与本次征集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宁师·光影，致敬塞上师者。

二、主办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宁夏日报报业集团。

三、活动时间

9月1日至10月10日;

评审及结果公示: 2026年10月下旬;

获奖证书及奖品发放: 2026年11月上旬。

四、参与对象

全校在职教职工、在校学生。

五、作品征集类别及内容要求

(一) 光影类作品(面向在职教职工)

1. 内容方向

聚焦师生相处的暖心瞬间、 一线教师课堂教学实景、 乡村校园风貌、 闽宁协作支教纪实、 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日常等真实场景， 客观记录宁夏教育发展、 教师坚守奉献的鲜活画面。

2. 提交规范

(1) 摄影作品： 单张或组图(组图每组不超过 6 张)， JPG 高清图原图， 配 50—200 字的文字说明， 标注拍摄学校、 人物、 场景故事。

(2) 短视频作品： MP4 格式， 横屏 1080P， 时长 60 秒以内， 画面清晰、 声音完整， 附简短说明。

3. 创作要求

作品须为原创， 严禁过度摆拍演绎、 搬运网络图片。 内容导向正确， 不得包含涉密、 负面、 低俗画面。 作品涉及师生、 群众肖像的， 投稿人须事先征得当事人书面同意， 并自行承担肖像权相关法律责任。 凡抄袭、 盗用他人作品， 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

(二) 文字类作品： 给老师的一封信(面向学生)

1. 内容方向

以书信文体致敬自己的老师， 抒发师生情谊、 感念师恩， 讲述教师暖心育人、 乡村坚守、 闽宁支教帮扶等动人故事， 抒发尊师爱师的真情实感， 标题自拟， 可拍照上传手写体稿件。

2. 字数要求

高校组 1200 字左右。

六、投稿渠道与展播安排

1. 专属投稿端口

在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下载“宁夏日报客户端”，进入客户端首页“宁师·光影”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投稿，需同步填写作者姓名、学校、年级、联系方式等信息，同时提交至宣传统战部邮箱 362081995@qq.com。

2. 全媒体矩阵宣发

(1) 宁夏日报客户端《教育家精神万里行》专栏集中展播全部入围作品。

(2) 宁夏日报官方微博开设专属话题“宁师·光影，致敬塞上师者”，持续推送优秀作品，开展线上互动。

(3) 优秀短视频在宁夏日报视频号、抖音号等平台联动传播，扩大宣传声量。

七、评选及激励办法

1. 活动结束后，邀请专家组按照光影类、文字类开展评审，每个组别设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10 名。

光影类(教职工)：按视频和图片类别分两组，每组设置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10 名。

文字类(学生)：按 6 个学段分组，每个组别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10 名。

2. 对获奖师生统一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其中，一等奖为价

值 300 元的奖品、二等奖为价值 200 元的奖品、三等奖为价值 100 元的奖品。

八、相关工作要求

各部门、学院要高度重视，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和宁夏日报报业集团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关于做好第 42 个教师节评选表彰工作有关要求，深入挖掘育人典型、暖心师生故事，择优推送优质原创作品，切实以活动展示 本地本校教育风貌、师者风采，特别是艺术创意学院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结合师德师风宣传、教师节主题教育、闽宁教育协作宣传等工作统筹推进，鼓励师生自愿参与；要对照活动主题、内容规范筛选作品，杜绝抄袭盗用、内容失范等。同时，投稿即视为作者授权主办单位对作品进行公益展示、 编辑剪辑、全媒体宣传推送，主办方不用于商业盈利，作者保留作品著作权。

联系人：

宣传统战部 董老师 0951-2135039

(10 月 9 日 12 时为投稿截止时间)

宣传统战部

2026 年 9 月 4 日